**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套旅客过夜用房智能化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招 标 单 位：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月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套旅客过夜用房智能化工程**

**招标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已获得立项批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套旅客过夜用房智能化工程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现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套旅客过夜用房智能化工程施工进行施工专业承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套旅客过夜用房智能化工程

项目代码：2301-440100-04-01-943708

二、招标单位：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020-36067863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东南工作区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工、裴工、周工 联系电话：020-83180883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道梅园路8号一层（井尚红井冈山土菜馆梅花园分店对面）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和建设局

监督电话：020-36069209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白云机场西南商务区B栋5楼

三、建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第二航站区

四、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旅客过夜用房工程，属于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的综合交通中心（GTC）上盖建筑，总建筑面积5921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6572.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2643.00平方米）。

（详见技术条件）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最高投标限价和工期

1、招标内容及范围：

1.1 招标范围：

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施工图（含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完成招标范围内智能化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范系统(含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停车库管理系统)、客房智能控制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智能化设备管理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卫星电视及互动电视系统、会议系统、视听系统、背景音乐系统、UPS系统、机房工程、室外弱电工程等的设备与材料的供货、设计深化、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所有按设计和工程规范要求或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建筑智能化工程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包括完成竣工资料备案工作、承包人应向最终使用单位提供使用培训等也均属承包人施工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技术条件、智能建造工作要求、施工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

2、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

3、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29560874.11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643079.87元、暂列金额1236273.82元）。**

4、工期：

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要求，开工日期由建设单位批准开工报告之日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具体要求如下：项目总工期为214日历日。计划在2025年3月1日开工，2025年9月30日通过竣工验收。

六、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 年 月 日00 时00分；

截止时间：20 年 月 日 时 分。

3、开标开始时间：20 年 月 日 时 分。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6、在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填写《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详见附件二），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查核。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机电工程 一 级注册建造师，需提供附件三《关于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项目负责人持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拟投入工程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工程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8、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合同金额不低于1500万元及以上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业绩（（1）工程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住建行业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2）需提供建设单位颁发的中标通知书、相关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业绩需要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所承接的施工业绩。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证书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9、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10、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

12、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为无效投标文件。

13、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招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内容大致相同格式有细微差别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得随意增加签字、加盖实物印章等内容，避免因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细微的格式错误引起投标文件被废标，增加投标人负担，影响招标投标活动。**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受理部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020-83180883

地址：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自编一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

十七、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本公告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十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

**招标人应综合考虑节假日因素，合理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时间，如遇春节、五一、十一等长假，建议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当延长备标期。**

十九、《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详见招标人相关制度）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出让投标资格的；

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存在行贿情形的;

8.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2. 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遵守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本公司的统一管理，并对我公司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我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一、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 | | | |
|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职称** |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
| 1 |  | 指挥长 |  |  |
| 2 |  | 项目总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3 |  | 商务经理（造价负责人） |  |  |
| 4 |  | 质量经理（质量负责人） |  |  |
| 5 |  | 安全经理（安全负责人） |  |  |
| 6 |  | …… |  |  |
|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指挥长、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机电工程造价工程师、质量工程师、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岗位及人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条件”。** | | | | |

附件三

**关于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没有担任其他尚未竣工验收的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如有造假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2、招标人不予退还已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3、按招标人有关制度进行处理；

4、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投 标 单 位： （盖章）

授 权 人： （签字或印鉴）

日 期： 年 月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套旅客过夜用房智能化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招 标 单 位：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_Toc185433171)** [21](#_Toc185433171)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_Toc185433180)** [54](#_Toc185433180)

**[第三章 合同条款](#_Toc185433186)** [85](#_Toc18543318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85433187)** [86](#_Toc185433187)

[第五章](#_Toc185433208) **[技术](#_Toc185433208)**[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111](#_Toc185433208)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_Toc185433209)** [113](#_Toc185433209)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_Toc185433210)** [114](#_Toc185433210)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_Toc185433211)** [115](#_Toc185433211)

#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1 | 1 | 定义 | 招标人（即发包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 | 2.2 | 工程名称 | 详见招标公告 |
| 3 | 2.2 | 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4 | 2.2 | 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5 | 2.2 | 承包方式 |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合价措施项目采用综合合价包干；以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当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目费中某子项目实际无发生时，该单项费用业主有权取消，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
| 6 | 2.2 | 质量标准 | 一次验收合格，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100%，项目所涉及的政府专项验收全部通过，单位工程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总承包人未取得国家优质工程质奖或鲁班奖或詹天佑奖，由承包人向总承包人支付80万元违约金。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总承包人未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60万元违约金。 |
| 7 | 2.2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2.2 | 工期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9 | 3.1 | 资金来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0 | 4.1 |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1 |  | 资格审查方式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2 | 13.1 |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 工程量清单计价。 |
| 13 | 15.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
| 14 | 16.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30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请详细阅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査询的信息为准。  （2）如采用保函（纸质版）或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开标当天提交纸质原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注：以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保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  2.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退还，退还规定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如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为保函（纸质版）或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非中标单位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联系招标代理进行取回，中标单位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联系招标代理进行取回，逾期将视为放弃；  （3）如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为电子保函的，退还情况及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 |
| 15 | 5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 16 | 8 | 投标答疑 | 疑问提交时间：20 年 月 日 时前；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
| 17 | 20.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18 | 20.1 |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  1、开标开始时间：20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第 开标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 年 月 日 时 分至20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第 开标室。(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 19 | 26 | 开标评标办法 | 方式一：选取方法 **六** ；（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
| 20 | 29.1 | 履约担保 | 具体要求见合同相关条款 |
| 21 |  | 最高投标限价 | 详见招标公告 |
| 22 |  | 非竞争费用 |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643079.87元（不含税），暂列金额为1236273.82元（不含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 23 |  | 保修期 |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 24 |  |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X在开标前从[0,100]的整数中随机抽取。 |
| 25 |  |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 ①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在[3,5]中的）。  ②将第一阶段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前 5 名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大于 5家的，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确定不少于 5 家进入第二阶段）。  注：本款适用于选择评标办法一至评标办法六。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家数应符合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 |
| 26 |  | 工程成本警戒价 | 本项目投标成本警戒线为26604786.70元（本项目的成本警戒价为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90%）。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
| 27 |  |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 技术分权重为 100 %，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为 0 %。 |
| 28 |  | 评标委员会人数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5人，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29 |  |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 本项目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以 / 排名为准。 |
| 30 |  |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 本款不适用。 |
| 31 |  |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 本款不适用。 |
| 32 |  |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 选取方法 一  方法一：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分=第一阶段技术得分（满分100分）×40% + 第二阶段经济得分（满分100分）×60% 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 第一阶段技术得分 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
| 33 | 13.4、13.5.2 |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 详见合同条款。 |
| 34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 35 |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详见施工合同。  分包金额要求：无。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
| 36 |  |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37 |  |  | 内容：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说明与要求：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填写） |
| 38 |  | 中标服务费 |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或成交）总金额为基数按以下服务招标类收费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0.8% | | 100～500万元 | 0.56% | | 500～1000万元 | 0.44% | | 1000～5000万元 | 0.28% | | 5000～10000万元 | 0.16% | | 10000～100000万元 | 0.04% | | 100000万元以上 | 0.008% |   中标服务费计入投标总价但不在报价表中单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39 |  | 交易费用 |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其中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中标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 |
| 40 |  | 投标文件 | 中标单位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补送一正四副正式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给招标人。 |
| 41 |  | 供应商登记 |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在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源交易信息平台(http://wz.gdairport.com/)主页中“合作商管理”模块，按规定格式填写正确的“合作商”登记信息，登记为合格的候选“合作商”。 |
| 42 |  |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违法违规不影响中标结果 | 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相关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 43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或成交）总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下浮20%计算。中标服务费计入投标总价但不在报价表中单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44 |  | 交易费用 |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其中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中标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 |
| 45 |  | 施工现场  实名管理 | 投标人须服从招标人施工现场实名管理相关要求，承诺项目经理通过实名系统进行考核，如考核未达要求则自愿接受合同相关条款的处罚。 |
| 46 |  | 项目经理、安全经理、技术负责人、BIM工作管理规定 | 1.项目经理不按投标承诺到位扣除违约金30万元人民币，安全经理不按投标承诺到位，扣除违约金15万元人民币，其他负责人不按投标承诺到位扣除违约金20万元人民币。上述管理人员出现以下条件之一即被认定为不按投标承诺到位：  1）发出中标通知书后20天内不到项目管理部开展管理工作的；  2）应出席的工程例会、专题会议每月累计缺席三次（含）以上的；  3）以上投标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资格或数量要求足额配置的；  4）以上违约金将按照监理单位的月度及年度或项目总结报告直接在结算中扣除。  2.项目经理和安全经理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发生以下情况时：1）离职（需提供离职证明材料）；2）患有重大疾病无法继续履职（需提供省市三甲医院出具的诊断报告）；3）发包人要求更换不称职的以上主要管理人员，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万元/人次；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安全经理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5万元/人次。  3.项目经理或安全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两天及两天以上须获得书面批准意见），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发包人定期、不定期对承包人的人员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项目经理或安全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按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  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场地一天以内（含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场地连续两天及以上的，自第二天起承包人每天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分次累计计算；以上违约金累计金额以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0.5%为限。  安全经理擅自离开施工场地一天以内（含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安全经理擅自离开施工场地连续两天及以上的，自第二天起承包人每天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分次累计计算；以上违约金累计金额以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0.5%为限。  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场地一天以内（含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场地连续两天及以上的，自第二天起承包人每天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分次累计计算；以上违约金累计金额以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0.5%为限。  发包人将委托BIM咨询单位对承包人的BIM工作进行检查，对违反工作要求的行为要求支付违约金，以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5%为限。  以上违约金结算时累计计算，具体扣罚办法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 47 |  | 竣工图标注 | 所有地下管线需按规范要求进行隐蔽验收，除按照指挥部档案管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外，同时必须在竣工图中标注清楚以下内容：  1、管线起始点及转折点坐标；  2、管线起始点及转折点的埋深，并用绝对标高与相对标高表示。 |
| 48 |  | **特别提示** | 投标人投标时应结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报价，投标人对比招标施工图发现招标清单有缺漏项、及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全、描述与图纸及技术规范不符、材料设备价格存在与市场严重偏差，应在答疑时提出具体明细项，未在招标答疑提出视为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除调整设计变更变化费用外，其余在结算时不予计算。答疑时发包人回复不予调整的，结算时不予计算，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报价内。（注：①清单有开项的，结算可以根据图纸调整工程量，单价不调整；②招标施工图有体现但清单未开项的且答疑未提出，结算时不增加相应费用） |
| 49 |  | 智能建造要求 | 在发包人约定的范围内采用BIM及有关技术，实施智能建造与数字化施工、按模施工、BIM计量管理、建设智慧工地系统，各参建单位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智能建造协同管理平台进行协同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装修智能建造工作要求及相关附件） |
| 50 |  | 3D扫描 | 按招标人相关要求执行。 |
| 51 |  | 科技创新要求 | 1. 要求本项目中标人积极开展科研创新工作，鼓励承包单位在满足国家规范的前提下进行技术创新。项目科研创新的具体要求包括不限于：选题、制定科研创新工作方案、成果确认、目标。 2. 科研创新工作的具体开展根据招标人专项工作的要求进行，并服从招标人对科研创新工作的安排。中标人因本项目获得的科研创新成果，相关资料应提交给发包人存档（文字、图文材料可以是复印件）。 3. 投标时施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制定有关创新计划、创新措施及奖项承诺，若施工阶段计划未按承诺实施，结算时将按合同约定扣除有关款项。 4. 该项目需获得相关科研及创新成果，具体以投标承诺数量为准。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技术条件 ）  按投标格式十四科研创新工作承诺书予以承诺。 |
| 52 |  | 施工用电安全  责任处罚 | 1、因中标单位责任原因导致机场电压波动，造成航站楼部分设施设备停用，影响航站楼部分区域正常运行保障，未引起旅客或者航司有效投诉的，每次处罚 50万元。  2、因中标单位责任原因导致机场电压波动，造成航站楼重要设施设备停用，导致航班、行李延误或者引起旅客、航司有效投诉的，每次处罚 100万元;  3、因中标单位责任原因，导致股份公司被民航监管单位、集团公司等上级单位通报批评的，每次处罚 200万元。  4、因中标单位责任原因，导致股份公司被民航监管单位、集团公司等上级单位考核扣分或行政处罚的,每次处罚300万元。  5、因中标单位责任原因，造成机场110kV电站跳闸全站停电每次处罚500万元。  6、如出现上述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用电异常情况，中标单位主动报告的处罚按照50%执行，中标单位瞒报的则按处罚条款加倍执行。 |
| 53 |  | 投标文件 | 中标单位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补送一正四副正式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给招标人。 |

注：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得分即企业综合诚信评价60日诚信分，以下同。（本项目不适用）

##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现文：**9.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网上答疑公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条款号：1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2.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1.2.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

11.2.3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效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11.2.4如采用保函或保险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六）

11.2.5 2022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11.2.6项目管理机构配置（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七）

● 投标人应提供企业的组织架构形式以及准备派驻本工程的管理组织机构及其机构图表，并在图中表明与投标人总部的关系，以及总部对项目现场的支持措施；

● 指挥长履职方案，及相关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近6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项目经理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扫描件）、注册证书（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近6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经验情况（扫描件，提供有效证明，格式不限）；

●拟派驻本工程项目机构管理人员一览表（要求附相关资料扫描件及近6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拟派的人员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拟派的项目经理的相关资料可以不附在本表后，见投标格式）

11.2.7企业业绩（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五）：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企业工程奖项证明材料；

●第三方评价证明材料；

11.2.8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投入不构成工程实体的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一览表（附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扫描件等详细资料，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八）；

11.2.9施工组织设计（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九）：

施工组织设计须响应本招标工程要求，应含如下（但不限于）各项完整详细的内容：

●施工准备计划；

●施工方案和主要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

●施工进度控制网络计划；

●施工资源供应计划（劳动力、材料、施工主要机械、机具及检测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等，主要选用的设备材料表及设备品牌）；

●施工平面布置图；

●质量保证措施；

●工期保证措施；

●安全施工措施；

●临时生产、生活设施情况；

●文明施工、保护环境措施；

●工程保修承诺和措施。

（1）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150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200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1.2.10智能建造实施方案（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十）：

●智能建造实施目标；

●智能建造实施范围和内容；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人员组织架构和相应职责（其中项目及技术负责人和高峰期的管理团队人数不得少于第二（1）条款的要求）；

●模型创建（深化）及应用进度计划；

●模型应用内容、方法及流程；

●模型质量控制和信息安全要求；

●智能建造实施成果提交计划；

●智能建造实施风险防范与保障措施；

●报奖创优计划。

11.2.11属于本工程实体项目内的主要材料和设备表（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十一）；

11.2.12关于提交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十二）；

11.2.13科研创新工作承诺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十三）；

11.2.14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十四）。

11.2.15投标保证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十五）

11.2.16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十六）

11.2.17 廉洁承诺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十七)

11.2.18 其他材料（投标人根据文件认为应当补充的材料，格式自拟）

**条款号： 11.3.1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条款号：11.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十九）。

**条款号：11.3.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1.3.5《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二十）

**条款号：** 1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4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13.4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条款号：1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5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13.5 按本招标文件第八章《工程量清单》相关要求及本工程施工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条款号：16.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现文：**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开标当天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条款号：1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4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现文：**16.4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条款号：16.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现文：**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条款号：16.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5.3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现文：**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

**条款号：1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现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手签或盖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条款号： 1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投标人通过 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19.6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现文：**19.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投标人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21.1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2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1招标人将在 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现文：**27.1招标人将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2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4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 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27.4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2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5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现文：**29.1 在合同条款要求时间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条款号：2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29.2 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3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现文：**32.3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条款号：3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4.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后，须提供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五套及电子文件二套（不用生成投标书；包括用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用Microsoft Word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电子文件介质使用CD-R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招标单位。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 （一）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招标说明**

2.1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资金来源**

3.1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4．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投标费用**

6.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

8.2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 “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5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4）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150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200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1.2.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1）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2）总说明

（3）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7）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综合单价分析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1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13）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14）计日工表；

（15）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16）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17）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6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13.5款规定确定。

13.6.5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7．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投标人通过 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20．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19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中标通知书**

27.1招标人将在 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7.2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 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拔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29．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5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合同生效**

30.1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其它费用**

**32．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GZZB2018-3](http://www.gzcc.gov.cn/）下载GZZB2018-3)**范本查阅。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6.3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条款号： 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现文：**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1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41.1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条款号：4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2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现文：**41.2.2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条款号：42.4.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4.2投标文件经济标的评分

**42.4.2.1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高-Q低）/100\*Ｘ+Q低

Q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高：为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现文：**42.4.2投标文件经济标的评分

**42.4.2.1区间抽取法**

招标人确定技术得分前5名的投标人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高-Q低）/100\*Ｘ+Q低

Q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高：为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42.4.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4.2.2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现文：**42.4.2.2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5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42.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3.1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招标）。

**现文：**42.3.1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42.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3.2 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 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 得分。

**现文：**42.3.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 技术得分。

**条款号：42.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3.4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 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7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适用于进行了技术标评分的）

**现文：**42.3.4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技术分×100%+综合诚信评价分×0%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7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适用于进行了技术标评分的）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

35.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

35.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35.7《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5.8《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号）；

35.9《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35.10《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号）；

35.11《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号）；

35.12本项目招标文件。

36．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6项的规定执行；

36.5.3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开标结束。

36.6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评标

37.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37.3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3.1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3.2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3.3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3.4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3.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3.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3.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3.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3.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3.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4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5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9．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 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投标人递交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文件；

40.2技术标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3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4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5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计算第一阶段得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40.7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5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

40.8将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

40.9按排序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含投标报价算术校核），直至评出所有中标候选人；

40.10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开标细则

41.1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41.2细则

41.2.1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41.3按36.5.1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3.1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4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41.5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评标细则

42.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一 。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2.2投标人资格审查

42.2.1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2.2.2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2.2.3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2.2.4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2.2.5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2.2.6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N+2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2.3 第一阶段评审

42.3.1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2.3.2 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 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 得分。

42.3.4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 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7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适用于进行了技术标评分的）

42.3.5招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选择使用施工企业总排名或相应的施工专业承包排名计分。

42.4 第二阶段评审

42.4.1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5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若在进入第二阶段的最后名次发生并列的，则所有并列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

42.4.2投标文件经济标的评分

**42.4.2.1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高-Q低）/100\*Ｘ+Q低

Q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高：为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2.4.2.2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4.2.3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2项的规定确定排序。

42.4.3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依次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2.4.4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2.4.4.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4.4.2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2.4.4.3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2.4.4.4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2.4.4.5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2.4.4.6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2.4.4.7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2.4.4.8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2.5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3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2.6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42.4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3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2.7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件1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

本人就参与 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须审查的资料** | **审查结果** |
| 1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
| 2 |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
| 3 |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
| 4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 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  |
| 5 | 持有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
| 6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及近6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7 |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
| 8 | 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公告要求 | 业绩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  |
| 9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 投标人声明 |  |
| 10 |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  |
| 11 | 提供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如有） | 详见招标公告 |  |
| 12 |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相关证明材料及近6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13 |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如有） | 详见招标公告 |  |
| 14 |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 投标人声明 |  |
| 15 |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 社保证明要求：近6个月（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证明。

4、 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都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5、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评审内容 |  |  |  |  |  |  |
| 1 |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投标总工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  |  |  |  |  |  |
| 2 |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
| 3 |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4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指**“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二、三、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
| 5 |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  |  |  |  |
| 6 |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  |  |  |
| 7 |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  |  |  |  |
| 8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  |  |

注：1.本表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评审内容 |  |  |  |  |  |  |
| 1 |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  |  |  |  |  |  |
| 2 |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  |  |  |  |  |
| 3 |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  |  |  |  |  |  |
| 4 |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1%或以上误差的； |  |  |  |  |  |  |
| 5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指“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十九、二十），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
| 6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80%及以上的(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  |  |
| 7 |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  |  |  |  |
| 8 |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  |  |  |
| 9 |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  |  |  |  |  |  |
| 10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 信息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  |  |

注：1.本表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下·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一、企业资信（30分） | 企业信息系统能力 | 4 |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书：  1、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3级（含CS3级）及以上证书，得1分；  2、信息系统安全服务资质CCRC认证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证书，得1分；  3、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ITSS认证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证书，得1分；  4、省级（含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1分；  5、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4分。  注：（1）需提供相关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作为评审依据；（2）认证机构或认证证书应当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可查，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
| 企业研发实力 | 4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1. 获得建筑智能化相关专业的发明专利，每项得2分； 2. 获得建筑智能化相关专业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每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3、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相关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
| 企业奖项 | 8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建（或参建）的公共建筑类建筑智能化工程（非通信工程类）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奖的得4分；获得省级工程质量奖的得3分；获得市级工程质量奖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  备注：  1.本项最高计取4个奖项，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须提供带有本单位名称的奖项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2.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得分。未提供不得分。国家级质量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市级质量奖项指省、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方面的奖项（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  3.所获奖项的建筑智能化工程（非通信工程类）工程的单项合同金额需≥1500万元人民币。 |
| 企业业绩 | 10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公共建筑类建筑智能化工程（非通信工程类）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的，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备注:  1.公建类建筑智能化工程（非通信工程类）业绩工程内容须包含以下专业范围的其中三种及以上：①综合布线系统、②计算机网络系统、③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④机房工程、⑤扩声系统。工程内容专业范围投标人须提供体现对应内容的合同关键页或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  2.工程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http://qyk.gzcc.gov.cn/entHome/home?active=9#）。投标人须提供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住建行业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需按第4点提供纸质材料供专家评审。  3.建筑智能化工程金额以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业绩页面的“工程规模”栏中所记录“建筑智能化工程”的工程造价（须大于或等于2000万元）为准。用于本项目投标的类似业绩，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资质）。  4.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项目名称、合同各方全称、承包内容及金额、签订日期、合同各方盖章等信息齐全)和竣工验收资料，以上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设计、施工、建设和监理单位盖章）。  5.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建筑、通信建筑、交通运输类建筑等。 |
| 财务指标 | 4 | 1、2020-2023年度连续四年总资产周转率均高于1.1的得4分；  2、2020-2023年度连续三年总资产周转率高于1.1的得3分；  3、2020-2023年度连续两年总资产周转率高于1.1的得2分；  4、2020-2023年度仅一年总资产周转率高于1.1的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备注：（1）总资产周转率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的数据位准，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2）需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审计单位营业执照和审计人员证书等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二、项目管理机构能力（30分） | 项目负责人 | 10 | 1.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5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  2.项目负责人业绩：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2000万元的公建类建筑智能化工程（非通信工程类）相关施工业绩，每个得2.5分，最高得5分。  3.本项最高得10分。  备注:  1.工程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http://qyk.gzcc.gov.cn/entHome/home?active=9#）。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相关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业绩需要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所承接的施工业绩；业绩情况将按要求上网公示。上述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证书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业绩个数以合同个数为准。如上述材料未能证实该业绩项目经理，则需提供拟派项目经理任职该业绩项目经理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证书、在本投标单位缴纳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3.项目业绩资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关键页(项目名称、合同各方全称、承包内容及金额、签订日期、合同各方盖章等信息齐全)或竣工验收资料，以上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如施工合同均不能单独体现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则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对应专业金额为准。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其金额以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合同金额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负责人 | 10 | 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的，得7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得3分。本项最高得10分。  备注：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在本投标单位缴纳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 5 | 1、智能化专业负责人：具有建筑智能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建筑智能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  2、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2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得1分。  本项最高得5分。  备注：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在本投标单位缴纳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其他管理人员 | 5 |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智能化专业负责人）中具有以下证书：  ①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  ②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③具有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④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⑤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智能化专业负责人）中满足以上要求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证书扣2分，扣至0分为止。  备注：同一人具有多种证书的只计算一项证书，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提供相应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在本投标单位缴纳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 三、施工组织设计（40分） | 项目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拖 | 5 | 针对本工程的质量目标及项目的特点，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  【优】：针对项目特点，从设备材料选用及进场质量验收、施工工艺及施工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优，质量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含 4 点或以上措施的，得 4-5 分；  【良】：针对项目特点，从设备材料选用及进场质量验收、施工工艺及施工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较好，质量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含 3 点措施的，得3-4分（不含4分）；  【中】：针对项目特点，从设备材料选用及进场质量验收、施工工艺及施工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质量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含以上 2点措施的，得 1-3分（不含3分）；  【差】：工程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得0分。 |
| 进度计划安排及工期保证措施 | 5 |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进度计划安排及工期保证措施。  【优】：措施完全科学可靠、完善，完全可行的，得 4-5分；  【良】：措施基本科学可靠、完善，可行的，得3-4分（不含4分）；  【中】：措施欠科学可靠的，得 1-3分（不含3分）；  【差】：措施不科学不可靠的，得0分。 |
|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 | 5 | 提供了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且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中没有出现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  【优】：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完全科学可靠、完善，完全可行的，得 4-5分；  【良】：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基本科学可靠、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3-4分（不含4分）；  【中】：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欠科学可靠，可行性低的，得1-3分（不含3分）；  【差】：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不科学不可靠，不可行的，得0分。 |
| 重难点分析 | 5 | 提供了本项目重难点分析的内容。  【优】：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条理清晰，依据项目整体定位、交付标准，制定完整的专项施工技术方案及进度保障措施，且可行性高，得 4-5 分；  【良】：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准确、条理较为清晰，依据项目整体定位，制定较完整的专项施工方案，可行性一般，得分得3-4分（不含4分）；  【中】：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性差、条理清晰较差，依据项目整体定位，制定得专项施工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的，得1-3分（不含3分）；  【差】：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全面不准确、没有条理，依据项目整体定位，制定得专项施工方案不完整不可行的，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10 | 依据售后服务方案、突发故障的抢修方案及应急预案等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全面性及可行性进行评价。  【优】：方案与项目需求完全契合,针对性强，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性高的，得4-5分。  【良】：方案与项目需求基本契合,针对性一般，但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4分（不含4分）。  【中】：方案与项目需求契合度低,针对较差，但内容完善可行性低的，得1-3分（不含3分）。  【差】：方案与项目需求契合度低,针对差，内容不完善不可行性的，得0分。 |
| 服务响应度：  1.投标人承诺在收到发包人报障电话后4小时内到场，得5分；  2.投标人承诺在收到发包人报障电话后8小时内到场，得3分；  3.投标人承诺在收到发包人报障电话后12小时内到场，得1分；  无承诺的不得分。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
| 工程保修时间 | 10 | 针对项目整体工程保修期2年（不含设备保质期）的基础，投标人承诺增加1年工程保修期的，得5分；承诺增加2年及以上工程保修期的，得10分。本项最高得10分，无承诺的，不得分。  备注：提供增加工程保修期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

备注：

1. 公建类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
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计算机、电子、通信、自动化、电气、物联网、测控、机电等专业。

三、项目组织架构部分

1、以上人员均不可兼任，人员须提供对应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彩色扫描件。

2、所有人员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6个月，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以上所附证书证明文件均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含网页打印件)或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或投标人公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网页截图或原件彩色扫描件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四、 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备注：

1. 如出现M名投标人的注册资本金相等的情况，则为并列第N名，并列占用排名，即其下一名投标人为第N+M名。

2. 社保证明要求：近6个月（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证明。

3. 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每一项评审因素为所有评委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附表五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PT（元） |  |  |  |  |  |  |  |  |  |  |  |  |
|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X |  | | | | | | | | | | | |
| 评标参考价PC（元） |  | | | | | | | | | | | |
| 偏差（（PT-PC）/PC）（%） |  |  |  |  |  |  |  |  |  |  |  |  |
| 减分（A） |  |  |  |  |  |  |  |  |  |  |  |  |
| 得分(I=100-A) |  |  |  |  |  |  |  |  |  |  |  |  |
| 得分排名次序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附表六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算术校核项目 | 修正前投标  报价A | 修正后投标  报价B | 修正率 r=|A-B|/A\*100% | 经评审的最终投标报价 | 当B>A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当B≤A时,R=0 |
| 1 | [单位工程1] |  |  |  |  |  |
| 2 | [单位工程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单位工程n]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  |  | ∑A=A1+A2+…An；∑B=B1+B2+…Bn |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 **原投标报价（A）** |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B）** | **误差率（r=|A-B|/A\*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注：另册（由招标人提供）

##### 附件：

#####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建设，增强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有效防止工程建设领域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双方合法权益，共同维护工程建设领域良好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就 （工程全称） 签订本廉洁协议书。

一、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等领域。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在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等领域，各方均不得谋求并获取不正当利益。发包人、承包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其配偶、子女等近亲属或者其他关系密切的人，不得利用发包人、承包人职务上的行为，或利用其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自身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获取不正当利益，是指以非法手段取得项目，或合法取得项目后利用非法手段在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服务、施工领域采购等方面获得非法利益等行为。

#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双方及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关于廉洁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二）双方及工作人员均应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全面履行建设工程合同内容及廉洁协议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业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四）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反廉洁规定情形的，应及时提醒，并向本单位和对方单位报告；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五）双方履行廉洁协议中要相互监督、自查自纠，加强廉洁教育，监督工作人员落实廉洁自律规定，执行廉洁协议规定内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本单位工程建设廉洁建设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和严肃处理，并将相关情况通报给对方。

# 三、发包人责任

# （一）发包人及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财物；不得接受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的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

# （二）不得接受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娱乐、健身等活动。

# （三）不得接受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好处费及回扣。

# （四）不得接受或借用对方提供的住房、交通工具、通信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五）不得推荐配偶、子女、亲属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饰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和相关单位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七）不得以挂职名义在承包人相关单位领取工资津贴。

# （八）不得违反其他廉洁规定的活动。

# 四、承包人责任

# （一）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财物、赠送礼品礼金、贵重物品、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卡券、礼券。

#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娱乐、健身等活动。

# （三）不得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好处费及工程回扣。

# （四）不得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信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五）不得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饰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业务机会。

#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七）不得以挂职名义向发包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工资津贴。

# （八）不得违反其他廉洁规定的活动。

# 五、违约责任

# （一）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解除双方之间签署的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且按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给予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理。

# （二）承包人发现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应立即向发包人纪检监察机构通报相关情况，同时向行政监管部门、司法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知情不报的，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追究责任。

# （三）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项目中标或成交的，中标或成交结果无效，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20%作为廉洁违约金，无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不低于千分之五）作为廉洁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减，以上扣除款项无法弥补发包人所受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依据本协议和主体合同的约定继续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发包人保持对承包人追溯相关责任及赔偿的权利。

（四）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存在行贿行为且行贿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未超过3年的，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不予合作名单，且限制其两年内不得参与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各下属单位的招标、非招标采购项目。对于是否存在行贿行为，以司法机关、招标项目上级行政监管部门或发包人纪检监察机构的认定为准。

# （五）双方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人员，有权要求对违反廉洁规定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撤换。

# 六、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            （工程全称）合同的附件应一并签订、保管，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即生效。

# （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适用于 （工程全称）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不随 （工程全称）合同终止而终止。

# （三）发包人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构）名称： 电话：承包人监督部门名称： 电话：

# （四）本协议与工程合同份数相同，根据监管要求应送双方监督部门备案一份。

#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与评审项目对应说明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填写本对应表，并且在“投标文件对应页码”栏中明确填写所评审的项目对应在投标文件中具体的页码。本表请放在技术标书的目录后面。

| 条款号 | | 审查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 | --- | --- | --- |
| 1 | 投标人资格审查 | 1、对应资格审查表第1项 |  |
| 2、对应资格审查表第2项 |  |
| …… |  |
| 2 |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 | 1、对应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第1项 |  |
| 2、对应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第2项 |  |
| …… |  |
| 3 |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 | 1、对应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第1项 |  |
| 2、对应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第2项 |  |
| …… |  |
| 3 |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 1、对应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第1项 |  |
| 2、对应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第2项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一：技术标封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书（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二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 项目的招标文件，经考察工程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后，现投送该项目投标文件，我方愿以《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总价，按招标文件之规定范围与条件以及投标文件所有条款的承诺，承包上述工程施工、竣工和缺陷责任。

2、一旦我公司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开工令后三天内开工 ，在我方《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承诺的工期内完成并移交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10%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的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的投标随时愿意被业主接受，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授标给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某一投标。

7、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8、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三：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  |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 **其中：人工费（元）** |  |
|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  |
| **投 标 总 工 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工程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保 修 期 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身份证复印件：

### 格式四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致：

本授权委托证明书宣告： （投标人名称） （职务）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地代表我单位，授权 （职务）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与业主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无转委权。

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单 位： （盖章）

授 权 人： （签字或盖章）

代 理 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企业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工程（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项目  地点 |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联系人和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第二章《资格审查表》和《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

**格式六**

**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复印件**

如采用保函或保险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格式七**

**拟派驻本工程项目机构管理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拟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社保证明（扫描件）。

**格式八**

**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投入不构成工程实体的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

**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出厂**  **时间** | **使用时间** | **进场时间** | **自有/租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九**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须响应本招标工程要求，应含如下（但不限于）各项完整详细的内容：

（1）施工准备计划；

（2）施工方案和主要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

（3）施工进度控制网络计划；

（4）施工资源供应计划（劳动力、材料、施工主要机械、机具及检测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等，主要选用的设备材料表及设备品牌）；

（5）施工平面布置图；

（6）质量保证措施；

（7）工期保证措施；

（8）安全施工措施；

（9）临时生产、生活设施情况；

（10）文明施工、保护环境措施；

（11）工程保修承诺和措施。

**格式十**

**智能建造实施方案**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本项目的智能建造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智能建造实施目标；

（2）智能建造实施范围和内容；

（3）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4）人员组织架构和相应职责；

（5）模型创建（深化）及应用进度计划；

（6）模型应用内容、方法及流程；

（7）模型质量控制和信息安全要求；

（8）智能建造实施成果提交计划；

（9）智能建造实施风险防范与保障措施；

（10）报奖创优计划。

**格式十一**

**属于本工程实体项目内的主要材料和设备表**

**工程（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等特殊要求 | 产地及品牌 | 供应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十二**

**关于提交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我公司提交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不存在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如有造假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 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在相关网站告示；
2. 招标人不予退还已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3. 对不良行为予以纪录，并进行公告；
4. 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 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投 标 单 位： （盖章）

授 权 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

**科研创新工作承诺书**

我公司积极开展科研创新工作，在满足国家规范的前提下进行技术创新。现对于科研创新工作进行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诺科技创新内容 | 承诺个数 | 未达到的违约责任 | 备注 |
| 1 | 国家级 |  | 50万元/个 | 国家级行政机关或协会 |
| 2 | 省级 |  | 40万元/个 | 省级行政机关或协会 |
| 3 | 市级 |  | 30万元/个 | 市级行政机关或协会 |
| 4 | 专利 |  | 30万元/个 | 发明和实用新型 |
| 5 | 专著（含标准） |  | 30万元/个 | 专著、刊物或标准 |
| 6 | 工法 |  | 30万元/个 | 国家、省市、行业协会 |
| 7 | 论文 |  | 10万元/个 | 国家核心期刊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四**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投标格式十五**

**投标保证书**

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方同意从确定的接受投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止，在此期间的任何时间，本投标保证书和投标文件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将承担以下责任：

1、不撤回本投标文件；

2、随时接受中标，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期限与你方签订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虚假资料投标或向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非法行为的；

4、其它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在投标期间，若我方违反上述责任中的任何一款或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你方有权在本次招标结束后不退还我们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愿承担由此所造成给业主一切损失的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十六**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书**

致：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方为 项目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技术负责人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 标 单 位： （盖章）

项 目 负 责 人： **（签字）**

技 术 负 责 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七

**1、廉 洁 承 诺 书**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落实全力打造“精品工程、样板工程、平安工程、廉洁工程”的要求，防范廉洁风险，推进落实机场建设工程“廉洁控制”的相关要求，促进合同依法依规履行，我方对在承揽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套旅客过夜用房智能化工程合同所涉工程项目作廉洁承诺，具体如下：

一、我方承诺建立健全工程劳务分包、专业工程分包、材料采购、安全管理等制度；做好工地现场廉洁宣传，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并接受贵公司监督检查。

二、我方承诺将约束我方的工作人员、所使用的的分包队伍、协作队伍、材料供应商以及其工作人员，或者基于本工程所需要，所使用的直接或间接参与工程的人员，遵守本廉洁承诺书。

三、我方承诺落实本单位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为规范：

1.不得向贵公司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等,下同)行贿，提供回扣、宴请、旅游、娱乐活动或带有赌博性质的活动等行为；

2.不得为贵公司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3.不得为谋取私利与贵公司工作人员就项目工作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损害贵公司利益；

4.不得向贵公司工作人员提供借款或者报销应由贵公司或者贵公司工作人员自行承担的费用；

5.不得有其他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廉洁开展建设工作的活动。

四、我方承诺发现贵公司工作人员及其利益关系人有以下行为，应主动如实向贵公司纪检机构或上级纪检机构、司法机关举报情况：

1.索贿或报销任何应个人支付的费用。

2.要求、暗示或接受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在本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兼职、挂靠或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有偿中介等经济活动，或有参与项目建设、服务。

4.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五、如经贵公司查证属实的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我方愿接受相应处罚，并在三年内不得承揽贵公司所辖范围工程建设项目。

六、双方纪检机构应互相合作，建立联络方式加强沟通交流，对承诺事项开展联合检查。

承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廉洁工作联系人（签名或盖章）：

廉洁工作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2、诚信承诺函**

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在研究并完全理解了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我司完全同意并接受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向贵司承诺：

1.20XX年1月1日至今，我司（包括关联公司）与招标人（采购人）及其子公司无发生各种诉讼、仲裁和不良投诉；

2.我司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时不存在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不得参与投标的情形，且未被列入招标人（采购人）管理单位的不予合作对象名单。

3.在参与项目采购活动、合同履行、项目实施、运行阶段等期间严格遵守招标人（采购人管理单位的采购合作对象有关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我司愿按照规定被列入不予合作对象名单且接受相应处置，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不予合作对象名单的认定条件**：

一、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非招标采购活动的报名人，存在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不得参与投标情形的，列入不予合作对象名单。

二、参与非招标采购活动的报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予合作对象名单：

（一）报名人通过向评审委员会成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二）借用他人名称、资质进行挂靠，或者将自己的名称、资质借给他人挂靠进行报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合作对象；

（四）在采购过程与采购人员、招标代理机构私下进行协商谈判，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报名人利益；

（五）报名人针对资格审查文件、采购文件或者在资格预审公示或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恶意进行质疑，影响采购工作顺利推进；

（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七）采购人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报名人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

（八）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与采购人或采购人管理单位发生诉讼或仲裁的单位；

（九）报名人发生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情形；

（十）参与非招标采购活动进行两次（含）以上无效异议的合作对象，因其无效异议对采购人或采购人管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工作滞后的，可纳入非招标采购项目不予合作名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无效异议：

1.异议主体不是项目参与合作对象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2.合作对象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合作对象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明确的要求；

4.合作对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的，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合作对象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其他属无效异议的情形。

三、在合同履行，项目实施、运行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予合作对象名单：

（一）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承诺的条件与采购人及采购人管理单位签订合同，或在合同签订中存在欺诈情形，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对采购人或采购人管理单位不利；

（二）违反合同约定，将承揽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

（三）因合作对象责任原因连续发生不安全事件、事故或造成恶劣不良影响；

（四）使用的设备、材料以次充好或提供与合同不符的假冒伪劣产品等降低质量情形或造成不良影响；

（五）因环保、噪音问题造成社会恶劣影响；

（六）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上访维稳事件，或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人管理单位垫付农民工工资；

（七）虚报工程量或设备、材料结算量，拒不接受第三方咨询单位按合同约定审定的工程造价，设备、材料数量，造成工程延误、设备材料到货期延误、结算滞后；

（八）拒绝履行合同主要条款，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约；

（九）因严重违约情形被采购人依法解除合同；

（十）存在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管理单位相关人员行贿等不廉洁情形。

**备注：本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人）名称：

投标人（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格式十八：经济标封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经济标书

投标人： （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十九：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 格式二十：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 （身份证号： ）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 □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 （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 。□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 ，编制的负责人： （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

2.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  |
| --- |
|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 外包 □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注：本章由招标人提供。

#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注：另册（由招标人提供）。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注：另册（由招标人提供）

#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以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

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